



LIVI BANK LIMITED

未經審核季度監管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

LIVI BANK LIMITED

目錄

	頁碼
1 引言	1
2 主要審慎比率(KM1).....	2
3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RWA」)(OV1)	3
4 槓桿比率(LR2).....	4

LIVI BANK LIMITED

1 引言

本未經審核的季度監管披露報表乃符合《銀行業條例》第 60A 條下的《銀行業(披露)規則》(「規則」)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發出的披露範本編製。

這些銀行披露須受本銀行的披露政策監管，而披露政策已獲董事會批准。披露政策列明如何決定披露內容、適當程度及披露次數，確保披露的相關性及充分性，以及對作出披露程序的內部控制。披露已根據披露政策進行獨立審查。

《銀行業(披露)規則》要求的前期披露資料載於本銀行的網站：www.livibank.com。

編製基準

資本比率乃按照香港《銀行業條例》的《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在計算風險加權數額方面，本行分別採用標準(信用風險)計演算法及標準(市場風險)計演算法計算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至於業務操作風險資本要求，本行已按照《資本規則》第 340 條的規定，與金管局溝通採用其他指標計演算法計算。

綜合基礎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行無持有任何附屬公司。

LIVI BANK LIMITED

2 主要審慎比率(KM1)

以下列表概述認可機構的主要審慎比率概覽。

	(a)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c)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d)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e)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監管資本(數額)					
1 普通股權一級(CET1)	1,507,219	1,658,779	1,795,049	1,926,861	–
2 一級	1,507,219	1,658,779	1,795,049	1,926,861	–
3 總資本	1,507,219	1,658,779	1,795,049	1,926,861	–
風險加權數額(數額)					
4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²	810,285	1,185,981	1,532,150	1,024,434	–
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 (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5 CET1比率(%) ¹	186.0%	139.9%	117.2%	188.1%	–
6 一級比率(%) ¹	186.0%	139.9%	117.2%	188.1%	–
7 總資本比率(%) ¹	186.0%	139.9%	117.2%	188.1%	–
額外CET1緩衝要求 (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8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2.5%	2.5%	2.5%	2.5%	–
9 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1.0%	1.0%	1.0%	1.0%	–
10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只適用於G-SIB或D-SIB)	0.0%	0.0%	0.0%	0.0%	–
11 認可機構特定的總CET1緩衝要求(%)	3.5%	3.5%	3.5%	3.5%	–
12 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規定後可用的 CET1(%)	178.0%	131.9%	109.2%	180.1%	–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					
13 總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2,293,632	2,140,400	2,056,222	2,234,992	–
14 槓桿比率(LR)(%)	65.7%	77.5%	87.3%	86.2%	–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流動性維持 比率(LMR)					
只適用於第1類機構：					
15 優質流動資產(HQLA)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7 LCR(%)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只適用於第2類機構：					
17a LMR(%) ^{3#}	201.7%	464.3%	1,664.7%	1,890.2%	–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核心資金 比率(CFR)					
只適用於第1類機構：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9 所需穩定資金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 NSFR(%)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只適用於第2A類機構：					
20a CFR(%)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¹ 截至2021年3月31日，CET1%、一級資本%和總資本%的增長主要是由於操作風險加權金額減少。

² 請參考注3瞭解總RWA變化的主要驅動因素。

³ LMR的減少主要是由於將客戶存款調配至到期時間超過一個月的同業拆借。

*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前的比較資料不適用。

上表所披露的LMR反映季度內每個公曆月的LMR的平均值的算術平均數。

LIVI BANK LIMITED

3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RWA」)(OV1)

以下列表根據風險加權數額的詳細細目分類，概述各類風險的資本規定。

	(a) 風險加權數額		(c) 最低資本規定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¹	752,672	700,155	60,214
2 其中STC計算法	752,672	700,155	60,214
2a 其中BSC計算法	–	–	–
3 其中基礎IRB計算法	–	–	–
4 其中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	–	–
5 其中高級IRB計算法	–	–	–
6 對手方違責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	–	–
7 其中SA-CCR	–	–	–
7a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	–	–
8 其中IMM(CCR)計算法	–	–	–
9 其中其他	–	–	–
10 CVA風險	–	–	–
11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及內部模式方法下的銀行賬內股權狀況	–	–	–
12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LT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3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MB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FB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a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混合使用計算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 交收風險	–	–	–
16 銀行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17 其中SEC-IRBA	–	–	–
18 其中SEC-ERBA(包括IAA)	–	–	–
19 其中SEC-SA	–	–	–
19a 其中SEC-FBA	–	–	–
20 市場風險	20,013	27,063	1,601
21 其中STM計算法	20,013	27,063	1,601
22 其中IMM計算法	–	–	–
23 交易賬與銀行賬之間切換的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經修訂市場風險 框架生效前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4 業務操作風險	37,600	458,763	3,008
24a 官方實體集中風險	–	–	–
25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須計算250%風險權重)	–	–	–
26 資本下限調整	–	–	–
26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	–	–
26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 準備金的部分	–	–	–
26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 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	–	–
27 總計	810,285	1,185,981	64,823

¹ 截至2021年3月31日，操作風險加權金額的減少主要是由於計算操作風險資本支出的來源改變。

LIVI BANK LIMITED

4 槓桿比率(LR2)

以下列表概述槓桿比率分母的組成部分的詳細細目分類。

	(a)	(b)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不包括由衍生工具合約或證券融資交易 (SFT) 產生的風險承擔, 但包括抵押品)	2,509,578	2,342,345
2 扣減: 斷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215,748)	(201,669)
3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 (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及 SFT) ¹	2,293,830	2,140,676
由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		
4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重置成本 (如適用的話, 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及/或雙邊淨額結算)	-	-
5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數額	-	-
6 還原因提供予對手方而須根據適用會計框架從資產負債表中扣減的衍生工具抵押品的數額	-	-
7 扣減: 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部分	-	-
8 扣減: 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	-
9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	-	-
10 扣減: 就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出調整的有效名義抵銷及附加數額的扣減	-	-
11 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	-
由 SFT 產生的風險承擔		
12 經銷售會計交易調整後 (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 的 SFT 資產總計	-	-
13 扣減: SFT 資產總計的應付現金與應收現金相抵後的淨額	-	-
14 SFT 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	-
15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	-
16 由 SFT 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	-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7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額	714	-
18 扣減: 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643)	-
19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71	-
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		
20 一級資本 ²	1,507,219	1,658,779
20a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前的風險承擔總額	2,293,901	2,140,676
20b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的調整	(269)	(276)
21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後的風險承擔總額	2,293,632	2,140,400
槓桿比率		
22 槓桿比率	65.7%	77.5%

¹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及 SFT) 的增長與客戶存款的增長一致。

² 一級資本的減少主要是由於期內經營虧損所致。

LIVI BANK LIMITED

簡稱

AI	認可機構
Bank	Livi Bank Limited
BCR	《銀行業(資本)規則》
BSC	基本計算法
CCP	中央交易對手
CCR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CEM	現行風險承擔計算法
CET1	普通股權一級
CIS	集體投資計劃
CVA	信貸估值調整
D-SIB	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
FBA	備用法
G-SIB	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
HKMA	香港金融管理局
IMM	內部模式計算法
IMM (CCR)	對手方信用風險的內部模式計算法
IRB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LAC	損失吸收能力
LCR	流動資金覆蓋比率
LMR	流動性維持比率
LR	槓桿比率
LTA	推論法
MBA	委託基礎法
N/A	不適用
PFE	潛在未來風險承擔
RW	風險權重
RWA	風險加權資產／風險加權數額
SA-CCR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標準計算法
SEC-ERBA	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SEC-FBA	證券化備選計算法
SEC-IRBA	證券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SEC-SA	證券化標準計算法
SFT	證券融資交易
STC	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
STM	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